

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

民國101年4月16日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攻讀相關系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依據本校「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於**第六學期**開學向本系提出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之申請，經甄選通過後，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：
 - （一）已取得學分數達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
 - （二）以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，成績在**80分**（含）以上，或成績排名在班上前30%（含）以內。
- 三、欲參加本系預研究生甄選之學生須於**第六學期開學二週內**，填寫預研究生甄選報名表，並檢附前五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及其他可證明其研究能力之相關資料，送至本系辦公室彙整，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$$\text{前五學期加權平均成績} = \Sigma (\text{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} * \text{各學期修課學分數}) / \Sigma \text{各學期修課學分數}。$$
- 四、甄選採書面審查，總分為100分，在校學業加權平均成績分數佔70%，其它研究能力（如競賽、論文、證照等）分數佔30%（自南台人學習檔內下載列印裝訂成冊）。
- 五、錄取標準依成績高低、依序錄取。若總分相同時，以在校學業加權平均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- 六、本系於第六學期開學一個月內，召開甄選會議，並公告錄取名單。
- 七、預研究生之修課以每學期三門課為限，且該課程未來僅能抵免相同學制之課程。
- 八、預研究生錄取人數以不超過當年度本系各碩士班招生總額之30%為原則。
- 九、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應於第八學期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資格。
- 十、預研究生錄取本系碩士班者，其碩士班課程學分之抵免，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，入學獎學金依當年度學校公告內容辦理。
- 十一、預研究生論文研究表現優異，且符合本系碩士班課程時序表、修業準則之碩士課程學分數與畢業門檻者，最早可於碩一一下提出碩士畢業口試申請，通過論文考試者，可以取得碩士學位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商管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(附表)

南台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 預研究生甄選報名表

班 級	學 號	姓 名	申請日期	簽 名 欄
報考碩士班別		餐旅管理研究所		
其它研究能力證明概述（請附佐證資料）（若頁面不足請自行增加）				

註：申請前請詳細閱讀本校「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、及本系「預研究生甄選要點」。